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:

根据临沂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9号)文件要求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级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(项目实施单位、项目名称、金额、列支科目见附件),项目代码:S190703110001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,省财政厅、省委农办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21号)和《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农〔2019〕22号)等有关规定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于6月2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附件: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
指标分配表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 年 5 月 28 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
